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二十八期周报

2023.02.26-2023.03.04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国知局谈商标法修订：引导商标注册回归“注册为了使用”的本源
- 1.2 【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裁决案件线上口头审理办法》解读
- 1.3 【专利】高价值专利成为企业上市“敲门砖”
- 1.4 【专利】今年我国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将压减到 16 个月
- 1.5 【专利】发明专利申请中主动变更技术方案的时机和技巧
- 1.6 【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部署 2023 年 7 个方面重点工作
- 1.7 【专利】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多项举措涉及知识产权——筑牢质量之基 强化保护运用
- 1.8 【专利】浅析 | 高质量专利申请文本背景技术的撰写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2022 年中国版权十件大事》发布

每周资讯

【商标】国知局谈商标法修订：引导商标注册回归“注册为了使用”的本源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一级巡视员吕志华 2 月 22 日在月度例行新闻发布会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快推进新一轮商标法的全面修改工作，《商标法修订草案》已于今年 1 月 13 日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到 2 月底。此次征求意见稿继续强化商标使用义务，引导商标注册回归‘注册为了使用’的制度本源，增加商标使用承诺和商标使用情况说明制度，清理闲置商标，释放一大批好商标资源，解决市场主体注册难题，使真正有使用需求的市场主体能够依法取得优质商标注册。”

2 月 22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的 2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有媒体提问：前不久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新的《商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能否介绍一下相关情况？

对此，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一级巡视员吕志华表示，商标法是我国改革开放后颁布的第一部知识产权专门法律。自 1983 年实施以来，已经过四次修改，在保障商标权利人和生产经营者利益、促进市场经济繁荣发展、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发展阶段，商标领域公共利益平衡不够、专有权利保护不足、商标使用不充分、以及规制恶意抢注、权利滥用和恶意诉讼不足等新情况逐渐显现，迫切需要通过进行全面修法予以系统性解决。

2022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快推进新一轮商标法的全面修改工作，多次开展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进行深入研究论证，形成《商标法修订草案》，已于今年 1 月 13 日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期是到 2 月底。此次征求意见稿主要涉及六个方面的修改内容：

一是顺应新时代发展要求。完善立法宗旨，加强党对商标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大对商标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与促进消费者和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设“商标注册的条件”一章，明确注册要求，强化商标使用、品牌建设和公共服务等内容。

二是进一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明确商标恶意注册申请情形及应负的法律責任，引入商标强制移转和公益诉讼制度，系统规制商标恶意抢注。规定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增加恶意诉讼反赔制度，明确商标权利行使边界。加强商标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打击虚构、隐瞒重要事实和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

三是优化商标授权确权程序。坚持依法治国和以人民为中心相统一，规制长期存在的同一商标重复循环注册，着力解决权利重复授予带来的一系列问题，降低消费者识别商品真实来源的负担。进一步完善受理、撤回、中止、异议等规定，解决长期困扰实践的案件反复、程序空转、效率不高等问题，切实减轻申请人负担，维护权利人和广大消费者利益，促进商标审查审理质量效率全面提升。

四是继续强化商标使用义务。引导商标注册回归“注册为了使用”的制度本源，增加商标使用承诺和商标使用情况说明制度，清理闲置商标，释放一大批好商标资源，解决市场主体注册难题，使真正有使用需求的市场主体能够依法取得优质商标注册。

五是加强合法在先权利和驰名商标保护。坚决打击傍名牌、搭便车、蹭流量、侵犯他人合法在先权利等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六是提升商标领域协同治理能力。完善行政执法措施，加大对商标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规定商标代理机构准入要求，提高服务水平。加强行政和司法程序衔接，强化信用监管和信用惩戒，净化市场环境。

吕志华表示，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陆续收到社会各界的意见反馈。总体来

看，大家对商标法修改工作评价积极，认为本次修改坚持问题导向，有力解决商标领域短板和不足，符合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将对完善我国商标法律制度产生重要影响。下一步将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认真梳理和研究，不断完善草案内容，积极推动立法进程，力争早日提请审议通过实施。

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主任衡付广：各位媒体朋友：大家上午好。欢迎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2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今天发布会的主题是向大家介绍2023年我局服务市场主体和创新主体的有关工作举措。出席今天发布会的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一级巡视员吕志华女士，公共服务司司长王培章先生，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部长魏保志先生，商标局副局长李昶先生。我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主任、局新闻发言人衡付广。

下面，首先由我就相关工作向大家作一个简要介绍。

2023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的“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等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知识产权高水平创造、高标准保护、高效益运用、高质量服务，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与竞争，不断回应市场主体和创新主体的新需求，满足人民群众的新期待，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深入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制定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年度推进计划，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和中期评估。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一省一策”共建一批知识产权强省，加强知识产权与国家区域和行业发展战略的协同。

二是强化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推动完成《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推进商标法及

其实施条例新一轮修改，加快推动地理标志立法，稳步推进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构建，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地方试点。

三是继续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质量效率。年内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到 16 个月，结案准确率达 93%以上。做好实用新型明显创造性审查，外观设计明显区别审查以及国际申请审查。上线运行专利智能审查系统。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稳定在 7 个月，印发实施《商标审查审理质量管理监督办法》，商标审查抽检合格率在 97%以上。持续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深化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重点治理商标囤积行为。

四是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制定出台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高质量推进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布局和高效运行。印发实施推进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工作高水平发展意见，做好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制定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实施方案，做好农产品地理标志政策衔接和平稳过渡。

五是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深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和商标质押融资助企纾困工作，实现质押融资金额和惠及中小企业数量均增长 10%以上。推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全面落地。深入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做好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有关工作。大力培育和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启动实施“千企百城”商标价值提升行动，深化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促进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

六是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编制发布知识产权证明事项清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查”。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制定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工作指引。完善知识产权数据资源目录，开发一批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支持建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商标数据库。

七是深度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办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 50 周年系列活动，深度参与多边框架下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等国际规则完

善。深入落实中欧地理标志协定，推动第二批 350 个中欧地理标志产品的互认互保。

以上就是我局今年围绕服务市场主体和创新主体的一些重点工作。在具体工作落实过程中，我们将以持续提升公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为目标，不断提高知识产权服务市场主体和创新主体的能力水平，使知识产权真正成为市场主体创新发展路上的“开山斧”“铺路石”，让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接下来，我的同事愿就大家感兴趣的问题回答相关提问。提问前，请大家先通报一下所在新闻单位。

新华社记者：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公众提供了越来越便利的公共服务。刚才衡主任介绍今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请具体介绍一下该工程的主要考虑和相关进展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司司长王培章：谢谢你的提问。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是 2023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一项重点工作。我们将重点围绕普惠化、多层次、多元化和专业化四个方面做好工作。

一是突出服务普惠化。普惠是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基本属性之一。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就是要实现政策普惠公平、服务普惠可及、数据普惠开放，让想创新的人有公开便捷的路径找到公共服务，让能创新的人有公平均等的机会享受到公共服务的政策红利，推动各地区公共服务覆盖更广、效能更高、服务更好、体验更优。

二是提供多层次服务。目前，我们已建成覆盖全面、疏密有致的公共服务体系，相关工作正逐渐从能力提升向效能释放转变。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一方面要加强统筹协调力度，持续强化公共服务机构分级分类指导管理；另一方面根据服务机构的资源优势和服务能力供给的不同，以及创新主体的需求差异，建立供需匹配、各服所需的分层服务机制，推动服务资源的有效整合、高效利用，

用有限的资源创造最大的效益。

三是注重服务多元化。随着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需求日趋多元，需要调动更广泛的资源和力量参与到公共服务中。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要坚持系统观念，积极推动服务主体、服务渠道、服务内容和形式多元化，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集聚公共服务资源，将高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动员起来，集众人之力，汇众人之智，更好满足创新主体多样化、多层次的创新需求。

四是强调服务专业化。当前，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方面仍然存在着服务供给不充分不均衡、适合地方特点和需求的公共服务产品供给不足等短板。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要针对这些问题，大力提升公共服务机构在各自服务领域、服务内容方面的专业化水平，立足自身实际，在各自擅长的领域，建立核心服务优势，发挥专业服务特长，打造差异化、特色化的服务品牌，持续提供内容丰富、服务专业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同时，我们也会注重理清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的边界，促进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的协同发展。

近期，我局将制定印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指导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以“全国一盘棋”的理念，推进普惠工程实施，不断健全完善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把“普惠”落到实处，让服务见到实效，使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希望媒体朋友后续能持续关注和支持我们的工作，谢谢。

封面新闻记者：商标审查是商标全链条保护的基础。近年来我国商标审查周期持续压减，审查提质增效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请问 2023 年在商标审查工作将如何开展？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副局长李昶：谢谢你的提问。正如你提到的，近年来我国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周期持续压减，目前稳定在 4 个月以内，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稳定在 7 个月。与此同时，商标审查质量也在稳步提升，商标审查抽检合格率已经达到 97% 以上。商标审查工作的提质增效为市场主体带来了实实在在的

发展红利。

2023 年，我们将继续牢固树立为党和人民审好商标的理念，巩固审查提质增效成果，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审查审理标准一致性问题，在质量导向中稳步推进商标审查审理提质增效长效化，不断满足市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的需求，增加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是继续完善商标审查审理标准，总结经验，听取各方意见，启动《商标审查审理指南》局部修改，促进各环节的标准一致性。

二是建立完善覆盖全流程的质量监管体系，制定实施《商标审查审理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保持商标实质审查抽检合格率稳步提升。结合行政应诉统计分析、案件质量反馈，持续促进评审案件审理质量提升。

三是继续巩固注册周期压减成果，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稳定在 7 个月；优化异议评审审查审理机制，进一步将异议审查平均周期从 11 个月压缩到 10 个月以内。

四是保持打击商标恶意抢注和囤积行为高压态势，及时做好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恶意抢注商标处置。全领域系统深入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持续治理商标囤积牟利行为。继续严格审查地理标志商标，加强地理标志史料核验力度，从严驳回涉嫌造假的地理标志商标申请。

五是强化商标审查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商标审查人才能力提升计划（2022-2025）》《商标审查员岗位等级管理办法（试行）》，建立面向全国商标审查员专业能力评价制度体系，着力提升审查队伍专业化水平。谢谢。

大公报记者：我们注意到前不久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新的《商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能否介绍一下相关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一级巡视员吕志华：谢谢你的提问。商标法是我国改革开放后颁布的第一部知识产权专门法律。自 1983 年实施以来，已经经过四次修改，在保障商标权利人和生产经营者利益、促进市场经济繁荣发展、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发展阶段，商标领域公共利益平衡不够、专有权利保护不足、商标使用不充分、以及规制恶意抢注、权利滥用和恶意诉讼不足等新情况逐渐显现，迫切需要通过进行全面修法予以系统性解决。2022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快推进新一轮商标法的全面修改工作，多次开展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进行深入研究论证，形成《商标法修订草案》，已于今年 1 月 13 日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期是到 2 月底。

此次征求意见稿主要涉及六个方面的修改内容：

一是顺应新时代发展要求。完善立法宗旨，加强党对商标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大对商标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与促进消费者和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设“商标注册的条件”一章，明确注册要求，强化商标使用、品牌建设和公共服务等内容。

二是进一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明确商标恶意注册申请情形及应负法律责任，引入商标强制移转和公益诉讼制度，系统规制商标恶意抢注。规定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增加恶意诉讼反赔制度，明确商标权利行使边界。加强商标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打击虚构、隐瞒重要事实和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

三是优化商标授权确权程序。坚持依法治国和以人民为中心相统一，规制长期存在的同一商标重复循环注册，着力解决权利重复授予带来的一系列问题，降低消费者识别商品真实来源的负担。进一步完善受理、撤回、中止、异议等规定，解决长期困扰实践的案件反复、程序空转、效率不高等问题，切实减轻申请人负担，维护权利人和广大消费者利益，促进商标审查审理质量效率全面提升。

四是继续强化商标使用义务。引导商标注册回归“注册为了使用”的制度本源，

增加商标使用承诺和商标使用情况说明制度，清理闲置商标，释放一大批好商标资源，解决市场主体注册难题，使真正有使用需求的市场主体能够依法取得优质商标注册。

五是加强合法在先权利和驰名商标保护。坚决打击傍名牌、搭便车、蹭流量、侵犯他人合法在先权利等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六是提升商标领域协同治理能力。完善行政执法措施，加大对商标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规定商标代理机构准入要求，提高服务水平。加强行政和司法程序衔接，强化信用监管和信用惩戒，净化市场环境。

目前，我们已经陆续收到社会各界的意见反馈。总体来看，大家对商标法修改工作评价积极，认为本次修改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问题导向，有力解决商标领域短板和不足，符合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将对完善我国商标法律制度产生重要影响。

下一步，我局将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认真梳理和研究，不断完善草案内容，积极推动立法进程，力争早日提请审议通过实施。在此，也衷心感谢社会各界对完善商标法律制度工作的大力支持。谢谢。

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的关键之举。请介绍一下今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持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方面有哪些工作考虑？

王培章：谢谢你的提问。2023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有关“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决策部署，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推动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我们将主要开展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的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聚焦市场主体知识产权服务方面的难点、堵点，我局编制了《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指南是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完善、细化延伸，涵盖我局 70 个政务服务事项，为市场主体办事提供全面清晰的指引。我们将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面向社会公众发布指南，指导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或公共服务平台全面实施指南，实现全国层面知识产权政务服务同标准办理、无差别受理。此外，我们还将围绕提升知识产权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与国办电子政务办联合发布知识产权电子证照标准，扩大电子证照共享应用范围。大力推动“一网通办”“一站式服务”，今年 6 月底前，实现专利、商标质押信息“掌上查”。

二是以更大力度推进“减证便民”。通过流程优化、网上核验、告知承诺等方式，大幅压减证明材料。近十年来，我局累计减少专利、商标领域证明材料约 2900 万份，有效降低了市场主体的办事成本。今年，我们将以更大力度推进“减证便民”，编制发布知识产权领域证明事项清单，明示办理业务所需提交的证明事项，推进“清单之外无证明”。我们还将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用好用活评价数据，强化政务服务监督管理，提升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深化告知承诺改革，探索在专利费减领域推行告知承诺制，开展专利费减申请人纳税信息核验，推动在专利申请环节引入信用承诺。

三是着力做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和营商环境评价评估相关工作。我们将持续深化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总结形成一批典型经验做法，将更多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向全国复制推广。同时，用好用足中国营商环境评价结果，推动各地区以参与评价为契机，实现改革成果法治化、政策实施精准化、群众办事便利化。今年 10 月，我国将参加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新评估体系的第二轮试点评估，我们将聚焦市场关切，瞄准国际一流水平，及时指导地方采取针对性的改革措施，助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谢谢。

潮新闻记者：刚才发布人介绍了今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然把提升审查质量和效率

作为工作重点。能否具体介绍一下，在提升专利审查质量效率方面的具体考虑？
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部长 魏保志：谢谢你的提问。过去一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出的压减专利审查周期目标任务，多措并举推进专利审查工作提质增效。2022 年全年累计授权发明专利 79.8 万件，发明专利审查结案准确率达 93.4%。

刚才衡主任介绍了今年专利审查提质增效的具体任务，包括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到 16 个月，结案准确率达 93%以上等。我们将坚持以国家需求和用户满意为导向，继续优化工作机制，合理调配审查资源，推进专利审查的理念更新、技术革新和工作创新，不断提高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更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要。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完善审查政策标准。根据我国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发展水平，不断完善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和关键核心技术等领域专利审查标准。在实用新型审查中引入明显创造性审查，在外观设计审查中引入明显区别审查，进一步提升授权质量。做好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审查工作，全面履行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的各项义务。

二是严把专利审查授权关。切实把审查质量作为审查工作的生命线，持续加强质量保障体系、业务指导体系和业务培训体系建设，强化内外部质量监督和评价，提升整体审查能力，促进审查标准执行一致，进一步彰显质量底色，以高质量审查促进高水平创新和高效益运用。

三是稳步提升审查效率。坚持向管理要效益、向创新要动力、向技术要效率，优化审查资源配置，探索创新工作组审查等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流程，加强新技术在专利审查工作中的应用，不断巩固深化“放管服”改革审查周期压减成效。充分运用优先审查、集中审查、延迟审查等多种审查模式，有效满足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的多元化需求。

四是不断提升专利申请便利化水平。全面推行专利电子证书。持续优化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配合《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的修改实施，不断完善申请及办事流程。谢谢。

澎湃新闻记者：商标与市场主体的经营活动密不可分。请问，今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商标方面有哪些面向市场主体的工作举措？

李昶：谢谢你的提问。市场主体是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商标是市场主体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身份标识”，是其参与市场竞争的有力手段。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提高商标审查质量效率，为广大市场主体提供了高效便捷的商标注册服务和优质公平的商标审查审理服务。2023年，我们将把服务市场主体摆在更加突出更加重要的位置，持续深化商标注册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是建好商标注册“高速路”，助推企业“加速跑”。今年将继续聚焦审查提质增效，在商标平均审查周期保持在4个月和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稳定在7个月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异议审查平均周期压缩到10个月以内，商标质押登记确保1个工作日办结。研究扩大商标快速审查的适用范围，更加有效服务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持续加大区域品牌集体证明商标宣传普及推广力度，用好“绿色通道”助力区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去年，商标注册证全部采取电子发放，企业电子营业执照也接入了商标网上申请系统，企业办事实现了网上身份“一证通用”，今年，我们还要进一步简化流程、优化系统，让企业“进一张网、办一揽子事”的体验更好。

二是用好商标国际注册“快航道”，助力企业品牌出海。去年，我国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业务已实现全面电子化，我国申请人可在线办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申请、续展、转让、注销等全部10项业务。今年，我们将继续提升商标国际注册服务水平，大力推动中国特色商品服务项目添加到马德里体系商品服务数据库，积极培育中国企业商标品牌竞争力，全力支持市场主体拓展海外市场。

三是管好商标注册秩序“红绿灯”，持续释放从严信号。研究制定特定领域的商标注册申请和使用系列指引，引导市场主体规范申请和使用注册商标。在商标审查审理全领域深化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遏制不正当占用商标资源和扰乱商标注册秩序的商标囤积，继续在商标转让审查环节大力打击恶意囤积商标转让牟利行为，精准打击网络平台兜售囤积商标行为，推动释放闲置商标注册资源，更好满足企业正常经营活动需求。谢谢。

衡付广：刚才我的同事们就有关内容回答了大家的提问。由于时间关系，大家如果还有其他感兴趣的问题，可以联系我局的新闻宣传部门。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做好全年知识产权工作，需要媒体朋友们继续给予关心、支持。我们愿同大家一道共同努力，一起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传播好中国知识产权声音，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今天的发布会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1.2【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裁决案件线上口头审理办法》解读

为方便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当事人参与行政裁决程序，提升行政效率，规范行政裁决案件线上口头审理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结合行政裁决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裁决案件线上口头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办法》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和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中央事权，根据新修订的专利法相关条款，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组织开展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以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工作。2022年，我局共审结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2件和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案件70件。

相关案件审理过程中，由于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案件采取线上审理的方式开展。线上口头审理具有召集和参与便利，节约当事人时间成本以及交通、差旅等费用成本，减少口头审理工作时间等优势。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裁决案件线上口头审理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参考司法相关规定，制定该《办法》。

二、制定过程

《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行

政执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法》《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等文件的规定起草，分别征求了相关部门和各地方知识产权局意见，并于2022年10月21日至11月21日公开征求意见，相关意见和建议梳理吸收后，《办法》经相关程序审定后发布。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18条，主要对线上口头审理的效力、适用范围、不参加审理的处理、线上证据交换、证人、公开审理规定、保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一）法律效力。案件线上口头审理与线下口头审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适用范围。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的行政裁决案件均可适用。但当事人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参加线上口头审理或不具备参与在线口审的技术条件和能力的，并书面提出申请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的；疑难复杂、证据繁多，采用线上方式不利于查明事实和适用法律的；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存在其他不宜适用线上口头审理情形的，不适用线上口头审理。

（三）无故不参加审理处理。对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已通知线上口头审理，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也未申请转为线下进行的，对请求人按撤回请求处理，对被请求人按缺席处理。

（四）证据线上交换。根据案件情况，可以组织当事人开展在线证据交换，通过同步或者非同步方式完成举证、质证等程序。审理时发现需要通过线下核对原件、查验实物的，可以在线上口头审理后在线下安排核对、查验。

（五）证人参加口头审理的规定。证人通过线上方式参加的，不得旁听案件审理和不受他人干扰。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应在场，需要证人对质的情况除外。当事人对证人在线出庭提出异议且有合理理由，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应当要求证人线下出庭作证。

（六）公开审理的规定。适用线上口头审理的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公开线上口头审理过程。对涉及个人隐私等情形的行政裁决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线上口头审理的，线上口头审理过程可以不予公开。

（七）保密规定。参加线上口头审理的相关主体应当遵守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履行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未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任何人不得违法违规录制、截取、传播涉及线上口头审理过程的音频视频、图文资料。任何人不得违法违规披露、传播和使用线上口头审理的数据信息。

【胡鑫磊 摘录】

1.3 【专利】高价值专利成为企业上市“敲门砖”

北交所迎来开市一周年，已有123家上市企业

“乘着资本的东风，插上专利的翅膀。”11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迎来开市“一周岁”。去年的这个时候，以“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为定位的北交所鸣钟开市，我国资本市场迎来新局面。

一年来，北交所资本为帆逐浪前行，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上市审核不断提速，从首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81家上市企业扩容至123家，交出了一份漂亮的“成绩单”。这其中专利缘何成企业上市“敲门砖”？“错位发展”如何保持良好势头？

中小企业在“错位发展”中获益

“多年的努力终于迎来这一刻！”去年11月15日，北交所开市首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富士达）副董事长武向文站在鸣锣开市的现场，而当时，企业融资迫在眉睫。他希望通过在北交所上市能带来更多的融资机遇。

“作为一名知识产权律师，我在从业过程中见证过太多的中小企业有融资难的问题，很多的中小企业的研发能力强，发展前景好，却得不到资本市场的青睐。”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郭国中对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表示，北交所的成立，给中小企业提供了空前的融资便利渠道，给创新型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帮助这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如今，北交所开市一周年，武向文有了全新的感受，借助北交所平台，其公司进一步扩大在资本市场的知名度和透明度，治理水平更加完善。一年来，富士达启动了新的产业基地，扩大了产能，双线作战；同时，公司重点培养研发技术人才，成立了研究院，专门负责新领域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并成立了情报中心，为公司拓展业务提供信息支撑。公司今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39.51%，营业利润同比增加60.92%，取得了历史上最好的经营业绩。“作为我国第一家公司制证券交易所，北交所的设立给我们中小企业更多上市机会，弥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短板。”武向文说。

“北交所与科创板等其他资本市场相比，它们之间既有相似性，也各突出重点。”北京社会科学院研究员王鹏表示，相似性在于它们都给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各方面的资金资源。差异性主要体现在它们的定位不一样，科创板定位于硬科技的大中型科技企业，而北交所则坚持“错位发展”，偏向早期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小企业。也就是说，北交所上市制度和门槛相较于创业板、科创板略低。

目前，北交所四套并行的上市标准，兼顾着不同类型、不同特征企业，行业包容性强，适合年净利润在2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进行上市融资，涵盖医药健康、信息技术、双碳等新兴行业企业。“虽然科创板与北交所均是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但北交所的成立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带来了新的机遇，激励企业进行差异化的创新。”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对

记者表示，北交所各项制度充分尊重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阶段和成长规律，突出错位、包容、灵活和普惠的市场特色。

一年来，北交所市场运行平稳，各项制度安排有效运转，市场生态持续改善，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能力持续提升，取得良好开局。数据显示，截至11月15日，北交所上市的123家企业中，中小企业占比77%，超八成集中在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

“专利强度”仅次于科创板

在强调错位竞争和发展的同时，北交所上市企业也在不断筑牢知识产权“护城河”。“中小型企业是我国的经济支柱，也是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的排头兵，可以说，知识产权成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命脉。”郭国中表示，很多中小企业专精于细分领域，而保持在细分领域里面的优势地位要求大量的研发资金的投入，对于他们来说，保护知识产权就意味着保护创新。

据智慧芽相关负责人介绍，高价值专利已成企业上市“敲门砖”。去年11月15日，在北交所上市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有81家，其中来自于新三板精选层公司69家，每家企业平均专利拥有量87件，有效发明专利14件，科创力和势头强劲。精选层69家企业在研发和科技创新能力上高于新三板公司整体水平，展现出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

截至今年6月23日收盘，北交所99只股合计总市值已超过2000亿元。今年6月24日，随着优机股份上市，北交所上市企业突破100家，这些企业国内外专利申请总量为9200余件，有效发明专利总量为1300余件。

数据显示，开市一周年，北交所中小企业的专利强度仅次于科创板，123家北交所上市企业的专利申请总量为1.2万余件，有效专利总量为7200余件，其中发明专利为1700余件。智慧芽相关负责人介绍，在专利强度（指每亿元营收的平均有效发明专利量）上，北交所企业约为2.1件有效发明专利每亿元营收，相较于主板0.5件、创业板1.6件、科创板5.1件，北交所在该指标上仅次于科创板，且明显高于主板与创业板的整体专利强度。

从战略性新兴产业来看，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北交所上市企业的专利强度为3.6件有效发明专利每亿元营收，表现突出；从省区市维度看，浙江省在北交所上市企业的专利强度占优，为2.5件有效发明专利每亿元营收；此外，据统计，123家北交所上市企业中约39.8%为专精特新“小巨人”，该比例仅次于科创板。

富士达上市后，企业对高价值专利的培育也大显身手。“公司制度不断优化，管理得到健全，企业的创新机制不断完善，进一步推进了公司技术创新的步伐。公司增加了研发投入，加大了研发人才培养力度，也增加了公司对知识产权的重视度，提升了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武向文说，上市一年来，公司积极参与高价值专利的培育，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6件，创新跑出加速度。

提升自主创新竞争力

“上市不是终点，而是新的起点。”武向文表示，富士达要以上市为契机，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用创新力、创造力、品牌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际知名品牌。

前不久，北交所发布了北证 50 成份指数样本股名单，以反映市场整体运行情况。值得一提的是，在选取样本股时，北交所重点考量相关企业的发明专利积累和持续稳定的创新投入情况等因素。“北交所开市一年以来，取得的成就有目共睹，确确实实帮助了非常多的专精特新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获得了资金资源。”王鹏表示，未来还要不断夯实制度基础，进一步引导社会资本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

“北交所的设立，不仅是资本市场更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内在需要，更是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是新形势下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举措。”董登新认为，北交所目前规模还相对较小，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投资数量不足或者是市场人气不够。在保证企业质量的前提下，北交所的首要任务是壮大规模，可以率先尝试“T+0”交易制度，同时可以率先取消个股的涨跌幅限制，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参与，提高市场的人气，增加市场资金，这方面对于北交所的持续扩容、壮大规模是非常重要的。

郭国中表示，北交所的稳健发展将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肥沃的资本土壤，让企业有更多的资金比例投入到创新研发中，形成更多具有领先性质的自主知识产权，从而充分发挥企业知识产权的经济与金融价值。

“未来，北交所将立足上市公司数量结构的不断丰富，与新三板一体发展，进一步发挥北交所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具有市场特色的跨层次投资。同时，立足多层次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推动跨市场指数发展。”北交所总经理隋强表示。

【吴青青 摘录】

1.4 【专利】今年我国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将压减到 16 个月

近日，记者从国家知识产权局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3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制定《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十四五”规划年度推进计划，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和中期评估，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一省一策”共建一批知识产权强省，加强知识产权与国家区域和行业发展战略的协同。

强化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推动完成《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推进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新一轮修改，加快推动地理标志立法，稳步推进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构建，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地方试点。

继续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质量效率。年内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到 16 个月，结案准确率达 93%

以上。做好实用新型明显创造性审查，外观设计明显区别审查以及国际申请审查。上线运行专利智能审查系统。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稳定在 7 个月，印发实施《商标审查审理质量管理监督办法》，商标审查抽检合格率在 97% 以上。持续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深化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重点治理商标囤积行为。

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制定出台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高质量推进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布局和高效运行。印发实施推进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工作高水平发展意见，做好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制定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实施方案，做好地理标志政策衔接和平稳过渡。

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深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和商标质押融资助企纾困工作，实现质押融资金额和惠及中小企业数量均增长 10% 以上。推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全面落地。深入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做好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有关工作。大力培育和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启动实施“千企百城”商标价值提升行动，深化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促进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

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编制发布知识产权证明事项清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查”。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制定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工作指引。完善知识产权数据资源目录，开发一批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支持建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商标数据库。

深度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办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 50 周年系列活动，深度参与多边框架下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等国际规则完善。深入落实中欧地理标志协定，推动第二批 350 个中欧地理标志产品的互认互保。

【杨其其 摘录】

1.5 【专利】发明专利申请中主动变更技术方案的时机和技巧

编者按：发明专利申请文件是在申请日当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该文件是专利审查和保护的基础性文件，主要包括说明书、权利要求书等几个部分。但是，申请人在最初提出申请时，可能会因为种种原因，没有概括出最合适的权利要求，那么如何在申请过程中将其进行变更呢？一起来看看本文作者对主动变更技术方案的时机和技巧的分析。

发明专利申请文件是在申请日当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该文件是专利审查和保护的基础性文件，主要包括说明书、权利要求

书等几个部分（下称原申请文件）。但是，申请人在最初提出申请时，可能会因为种种原因，没有概括出最合适的权利要求，那么如何在申请过程中将其进行变更呢？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对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那么，如何应用专利法及其相关规定，在发明专利申请过程中主动变更技术方案呢？

充分进行主动修改

如果原申请文件中记载的内容已很充分，只是权利要求设计的保护范围不太恰当，申请人可以利用主动修改的时机进行修改，即：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或在收到专利局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可以基于原申请文件进行主动修改。此时的修改，相对较为灵活，只要修改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如必要，可以在较大范围内重新规划整个权利要求，比如增加新的独立权利要求、新从属权利要求、重新撰写独立权利要求等。相反，如果错失了上述主动修改的时机，待收到审查意见通知书后，相应修改需针对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做出，会受到很多制约，如不能扩大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能增加新的独立和从属权利要求等。

适时提出分案申请

在整个发明专利申请过程中，直至申请授权之日起两个月或者驳回决定日起三个月内（具体规定请参见《专利审查指南》中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均可以在原申请文件的基础上，提出分案申请。虽然分案申请的权利要求也不能超出原申请文件中所记载的内容，但申请人可以在较长时间内，根据市场的情况变化，提出适当的分案申请，如要求新的保护范围，或者将说明书中记载过的而在原权利要求中没有保护的内容，在分案申请中进行保护。根据目前的司法实践，如果专利在授权后，发现涉嫌侵权者使用了专利说明书中记载而在权利要求中未能保护的方案，专利权人此时是无法将其再次纳入专利的保护范围的。

合理利用优先权

如果在申请日起 12 个月内，发现原申请文件中记载的内容不够充分，希望在原申请文件的基础上，或者进行较大范围的概括，或者需要补充新的实施例等，此时，可以要求原申请的优先权，提出新的专利申请。此时，需要注意的是：其一，如果申请人要求的是中国专利申请的优先权，那么原申请自在后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视为撤回；其二，根据巴黎公约有关优先权的规定，“优先权是指申请人在一个成员国首次提出申请后，在一定期限内就同一主题在其他成员国提出申请，其在后申请在某些方面被视为是在首次申请的申请日提出”。

至于前后申请是否属于“同一主题”，需要根据申请文件的具体内容来具体分析。但在要求本国优先权时，在后申请中，最好先完整地保留在先

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以确保在先申请中的所有权利要求可以享受到优先权。而对于新增或修改的权利要求，即使可能由于是新增主题，无法享受到优先权，在后申请的申请日也可以作为这些权利要求的申请日。在要求本国优先权时，切忌在在后申请中只保护新增或修改的权利要求，如此可能导致在先申请被视为撤回，而在后申请又享受不到在先申请的优先权，从而损失应有的权利。

【侯燕霞 摘录】

1.6 【专利】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 月 6 日晚发布消息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当天以线上线下结合形式在北京举行，会议部署了 2023 年七个方面重点工作，以中国式现代化为指引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

本次会议确定的 2023 年中国知识产权七项重点工作具体包括：

一是强化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完善保护和激励创新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更好规范专利、商标申请秩序。

二是深入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全面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有力服务国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更好支撑国家区域和行业发展战略实施。

三是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效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建设，深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强化知识产权安全保障能力。

四是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能力，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机制，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是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强化公共服务数字化支撑，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和自律力度，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

六是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竞争。进一步提升在多边平台的影响力，主动参与国际规则制修订，稳步推进新形势下的国际交往。

七是加强知识产权基础建设。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理论研究，为科学决策和政策制定提供有力支撑。

中国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指出，2023年是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的知识产权工作，要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扎实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边羽雪 摘录】

1.7【专利】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多项举措涉及知识产权——筑牢质量之基 强化保护运用

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下称《纲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纲要》提出了30条主要举措及7个专栏工程，包括增强质量发展创新动能、争创国内国际知名品牌等一系列具体部署，而与创新、品牌密切联系的知识产权工作成为《纲要》中多次出现的内容。

《纲要》指出，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必须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等为核心的经济发展新优势，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坚定不移推进质量强国建设。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李顺德在接受本报采访时介绍，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重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制度能够激励创新、保护创新，也能够为质量强国建设提供支撑和保障。当前，我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而高质量知识产权将对国家的全面发展、增强国力和企业竞争力起到实实在在的作用。

知识产权助力质量强国建设

《纲要》指出，建设质量强国是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我国经济由大向强转变的重要举措，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途径。《纲要》作出多项涉及知识产权工作的部署，涵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服务等环节。

关于保护，提出“加强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工程质量违法违规等行为”等；关于运用，提出“健全覆盖质量、标准、品牌、专利等要素的融资增信体系”；关于服务，提出“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和“提升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质量咨询等科技服务水平”等。

知识产权助力质量强国建设，一直在路上。不久前，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印发实施《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创建示范管理办法》，为营造公平竞争、保护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环境提供有力支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首批 20 个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及保险典型案例，进一步深化部门协同和政银合作，推进业务模式和产品创新，提高普惠程度和服务效能；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17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详细描绘了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宏伟蓝图。

打造国内国际知名中国品牌

锚定到 2025 年“品牌培育、发展、壮大的促进机制和支持制度更加健全，品牌建设水平显著提高，企业争创品牌、大众信赖品牌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品质卓越、特色鲜明的品牌领军企业持续涌现，形成一大批质量过硬、优势明显的中国品牌”的目标，《纲要》作出了关于“争创国内国际知名品牌”的部署，具体包括“完善品牌培育发展机制，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打造中国精品和‘百年老店’”“统筹开展中华老字号和地方老字号认定，完善老字号名录体系”“支持企业加强品牌保护和维权，依法严厉打击品牌仿冒、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为优质品牌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等举措。

去年 12 月，在京举行的 2022 中国品牌论坛上，与会嘉宾认为，社会各界要更加重视品牌建设，共同营造品牌成长的有利环境，全面提升我国品牌发展总体水平。与此相呼应的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不久前印发通知，确定来自全国的 5 类共 108 个案例为商标品牌建设优秀案例，以总结推广各类主体开展商标品牌建设的有效做法和典型经验，积极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加快探索商标品牌促进区域和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新模式。

同时，《纲要》设立“中国品牌建设工程”这一专栏工程，以实施中国精品培育行动、提升品牌建设软实力、办好“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为着力点，力求培育一批设计精良、生产精细、服务精心的高端品牌，推动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此外，《纲要》在“提高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部分提出“深入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

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宋昕哲表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对质量强国建设的推动是地理标志内在含义的必然要求，地理标志与农产品质量息息相关，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让更多农产品获得地理标志保护，实施有效质量管理，不仅可以保证基本产品质量，还可以保证与地理来源相关的特色品质，惠及广大消费者。

【孙琛杰 摘录】

1.8 【专利】浅析 | 高质量专利申请文本背景技术的撰写

在日常的代理工作中，有时会遇到这样两种情况：一种是当申请文本的背景技术中未引证专利文献时，客户方会认为该专利撰写质量水平低。另一种与此截然相反的情况是，申请人希望将背景技术中引证的专利文献删除，以免引证文献影响本申请的新创性。

这两种现象其实从侧面反映了以下两种背景技术的撰写主张：

1、背景技术应详写

不仅要写入交底中提供的背景技术，还要把检索到的引证文件写入背景技术并进行详细的对比分析，以凸显本申请技术方案相对现有技术的改进和新创性，方便在实质审查答复阶段和无效维权阶段，有理有据地进行争辩，有利于本申请的授权和维权。

2、背景技术应简写

背景技术中如果披露了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容易在实质审查和无效中被直接当做对比文件 1 来评述本申请的新创性，不利于本申请的授权和后续维权。上述两种观点孰对孰错，小编暂且不做评论，但可以肯定的一点是，评价背景技术撰写质量的标准，绝对不是单纯地以是否引证了专利文献以及引证的专利文献的多少来进行衡量的。

下面我们结合 2019 年十大无效案例之一来看一下高质量的背景技术到底应该如何撰写。

涉案专利

“一种旋流干煤粉气化炉”（专利号：ZL201310556488.1），专利权人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神宁集团），无效宣告请求人为王翀。本案专利涉及干煤粉气化领域，特别涉及一种旋流干煤粉气化炉，其能够实现大规模的干粉气化并提高碳转化率，通过使排渣口直径与反应室直径的比例为 $1:3 \sim 1:4$ ，而既保证了排渣口不会堵塞，又提高了干煤粉在反应室中的停留时间，有利于碳的充分转化。

争议焦点：

双方的的争议焦点在于权利要求 1 中限定的“排渣口的直径与反应室直径的比例为 $1:3 \sim 1:4$ ”的区别特征上。

请求人主张，上述区别特征为公知常识，同时，对比文件 2 同样涉及气流床反应器，且公开了排渣口和反应室的具体比例，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将其与对比文件 1 相结合，并在此基础上，经过有限次的设计或实验容易获得本专利中排渣口和反应室的直径比。

其中，对比文件 1 是专利权人的在先专利申请，其同样涉及一种干煤粉气化炉，其中公开了反应室可以选择本领域的常规形状，优选地，反应室呈上大下小的倒梨形，干粉与氧化剂在气化室内的反应停留时间大大增加，极大地增大了干粉处理量和燃烧效率。

对比文件 2 涉及一种适于高灰分高灰熔点煤的采用固态排渣的气流床煤气化方法，其具体公开了在加压高温气化步骤中使用一种气化反应器，该气化反应器高度与其直径的比是 3.5-5.0，以便延长物料停留时间，提高气化效率和碳的转化率，同时可以减少带出物，气化反应器内径与排渣口直径之比是 1.5-3.5，以便减轻排出灰渣在炉膛锥底部的积累与对排渣口材料的冲刷腐蚀，同时有利于冷却。

经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39289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专利权有效。

案件分析

该案例争辩的区别特征一“排渣口的直径与反应室直径的比例为 1:3-1:4”一技术特征很简单，且包含数值范围，同时，该区别特征为专利撰写时即确定的、包含发明点的特定技术特征，并在申请文本的背景技术中有与之明确对应的描述：

背景技术

[0002] 煤的洁净与高效利用是当今世界能源与环境保护领域中的重大技术课题，也是我国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技术之一，煤气化是将一次能源转化成洁净的二次能源的主要途径，大规模高效煤气化技术是发展煤基化学品生产、煤基液体燃料(合成油品、甲醇、二甲醚等)、先进的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IGCC)发电系统、多联产系统、制氢、燃料电池以及直接还原炼铁等过程工业的基础，是这些行业的公共技术、关键技术和龙头技术。

[0003] 目前采用干煤粉气化的技术中，有代表性的主要有 Shell、GSP、航天炉等干煤粉气化技术。Shell 干煤粉气化炉采用四个煤粉烧嘴，为废锅流程，投资高，制造难度大，制造周期长；GSP 为单喷嘴煤粉气化炉，但其激冷采用喷嘴喷淋方式，粗煤气中灰含量大；航天炉干煤气化炉在处理煤粉规模上还没有达到 2000 吨/天，且排渣口与反应室直径比例较大(1:2 ~ 1:2.5)，碳转化率较低。

发明内容

[0004] 本发明的目的是提供一种旋流干煤粉气化炉，实现大规模的干粉气化，提高碳转化率。

针对上述区别特征，合议组认为，对比文件 2 并未给出通过调整反应器内径与排渣口的直径之比以提高碳转化率的技术启示。对比文件 2 虽然公开了其反应器内径与排渣口的直径之比是 1.5-3.5，但是其作用在于“减轻排出灰渣在炉膛锥底部的积累与对排渣口材料的冲刷腐蚀”，可见该技术手段在对比文件 2 中所起的作用与涉案专利中为解决其技术问题所起的作用并不相同。

且对比文件 2 解决提高碳的转化率这一技术问题时，采用的则是通过使气化反应器高度与其直径的比是 3.5-5.0 这一手段来实现的，与涉案专利并不相同，即使其公开了该专利所限定的比例，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在此基础上也不会想到将其与对比文件 1 相结合。

从上述案例分析可知，合议组在论述过程中充分利用了申请文件背景技术中描述的排渣口与反应室直径比例较大(1:2-1:2.5)，碳转化率较低的技术问题。该专利的背景技术中并未引用现有的专利文献，我们也无法推知该背景技术中的

技术问题是直接由熟知行业发展的申请人给出的交底，还是专利代理师自行检索推定的技术问题，但是不能否认这种写法在无效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案件启示

1、无论背景技术中是否出现引证文献，高质量背景技术的撰写肯定都是在充分检索现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的，只有这样，才能明确本申请相对现有技术的改进点和发明点所在，并在背景技术中根据本申请的发明点有针对性地撰写技术问题，这对于实质审查答复授权和后续维权都是极为有利的；

2、引证专利文献及其引证数量并不能直接评判背景技术撰写质量的高低，如果检索到最接近的专利文献又不愿将其写入背景技术中，以避免将反驳本专利的证据直给审查员或无效请求人。这种情况下，最好在背景技术中针对该最接近的对比文件与本申请做对比分析，并将分析内容合理地写进背景技术或具体实施方式中，后续即使审查员或无效请求人检索到了该对比文件，申请人也可以依据背景技术或具体实施方式的记载，有理有据地进行争辩，利于授权和维权。

此外，小编想说明和强调的是：

背景技术在高质量专利的撰写中占据着重要作用，而这一点往往会被一些新入行的专利代理师所忽略。至于如何写好背景技术，需要结合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在充分检索的基础上进行撰写，即使资深的专利代理师或许也难以给出一个统一的衡量标准，这也同时需要专利代理师在撰写的道路上不断精进和学习，以写出更加专业的、高质量的专利申请文本！

【刘念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2022 年中国版权十件大事》发布

2月28日，在第七届中国网络版权保护与发展大会期间，中国版权协会发布了《2022年中国版权十件大事》，其内容包括北京冬奥会版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马拉喀什条约》在中国落地实施、加强对知识分享平台版权监管、国家“区块链+版权”创新应用试点工作启动、长短视频协同合作成业界共识等。

1. 北京冬奥会版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期间，国家版权局会同工信部、公安部等六部门联合开展了冬奥版权保护集中行动，重点整治通过广播电视、网站、互联网电视等非法传播冬奥赛事节目，重点打击短视频平台未经授权提供冬奥赛事节目盗播链接。冬奥会期间，全国各级版权执法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18.5万人次，检查实体市场相关单位8.9万家次，删除涉冬奥侵权链接11.07万条，处置侵权账号1.01万个，有效维护了冬奥版权保护秩序，展现了我国政府切实履行国际承诺的良好形象。

2. 《马拉喀什条约》在中国落地实施

2022年2月5日，中国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交存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批准书。5月5日，《马拉喀什条约》对中国生效。国家版权局8月1日印发了《以无障碍方式向阅读障碍者提供作品暂行规定》，推动条约有效实施。作为世界上迄今为止唯一一部版权领域的

人权条约，《马拉喀什条约》在中国落地实施更好地保障了我国广大阅读障碍者的文化权益。同时，也为我国向海外阅读障碍者提供无障碍格式版创造了条件，对推动我国优秀作品海外传播具有重要意义。

3. 加强对知识分享平台版权监管

2022年，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知识分享平台侵权使用作品、强制独家授权等问题，国家版权局在联合多部门开展的“剑网行动”中对文献数据库未经授权、超授权使用传播他人作品等侵权行为开展集中整治，推进知识资源平台版权合规建设与社会共治，加强对知识服务全链条版权监管与行政执法，推进行业自律和版权信用体系建设，推动知识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2022年12月26日，市场监管总局对知网垄断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知网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8760万元。

4. 版权专项整治行动成效显著

2022年，全国各级版权执法部门不断加大版权执法力度，相继组织开展了冬奥版权保护集中行动、青少年版权保护季行动、打击院线电影盗录传播专项工作、“剑网2022”专项行动，重点整治非法传播冬奥赛事节目行为、权利人和广大家长反映强烈的危害青少年权益的侵权盗版行为、电影盗录传播违法犯罪行为，以及文献数据库、短视频和网络文学、NFT数字藏品、“剧本杀”等重点领域侵权盗版行为。全国各级版权执法部门共检查实体市场相关单位65.35万家次，查办侵权盗版案件3378件（网络案件1180件），删除侵权盗版链接84.62

万条，关闭侵权盗版网站（APP）1692 个，处置侵权账号 1.54 万个，版权环境进一步净化。

5. 国家版权局参与主办第十八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2022 年 12 月，国家版权局首次作为主办单位之一参与第十八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并举办“版权让文化生活更美好”主题展览，展示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版权立法、版权保护、版权服务、版权国际交流合作和版权宣传教育在提升文化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的成就，体现了版权对优化文化产业生态、推动文化科技融合、促进文化成果转化、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

6. 全国著作权质权登记信息实现统一查询

2022 年 9 月，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 号）关于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等 6 个城市试点“便利开展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的要求，国家版权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指导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实现全国著作权质权登记信息统一查询，有力促进版权运营和价值转化，缓解中小微企业的融资困难，进一步优化市场营商环境。

7. 国家“区块链+版权”创新应用试点工作启动

2022年1月，中央网信办、中宣部等十六部门联合公布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名单，12家单位入选“区块链+版权”特色领域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该工作是为了落实国家关于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部署，指导试点单位依托区块链技术，为版权登记、授权管理、版权交易、版权运营及版权保护等版权产业链相关业务提供解决方案。

8.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诉天合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终审宣判

2022年11月2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以下简称音集协）诉天合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等（以下简称天合公司）合同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2021）京民终929号）。法院认为，天合公司在与音集协合作期间存在截留版权使用费、延迟履行支付、私下收取现金等行为，构成根本性违约，音集协有权解除合同，判决驳回天合公司上诉，维持原判。音集协与天合公司之间历时四年的合同纠纷案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胜诉终结。该判决有效落实了著作权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有力支持了国家版权局关于商业机构不得介入著作权集体管理事务的监管要求，为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

9. 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试点工作推进实施

2022年11月10日，中央宣传部在内蒙古、江苏、四川、贵州4个省级试点地区的基础上，启动了山西晋城、黑龙江佳木斯、江苏扬州、安徽黄山、江西抚州、山东潍坊、广东潮州、贵州毕节等8个市

级试点地区的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试点工作，进一步发挥当地民间文艺资源的独特优势，探索创新民间文艺领域版权工作业态、模式、机制，提升全社会民间文艺版权保护意识，加强民间文艺版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 务，推动民间文艺版权资源流动，开拓版权助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新思路、新格局。

10. 长短视频协同合作成业界共识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6 月，我国短视频用户规模增至 9.62 亿，占网民整体的 91.5%。短视频行业成为数字版权领域发展最为迅猛的行业，而长短视频平台因为版权问题冲突不断。2022 年，长短视频平台通过尝试开展版权合作，积极解决版权侵权问题。3 月 17 日，抖音与搜狐视频达成合作；6 月 30 日，快手宣布与乐视视频达成合作；7 月 19 日，抖音宣布与爱奇艺达成合作。短视频平台作为数字版权领域的新兴产业，加强与长视频平台的版权合作，获得更多长视频版权授权，将成为解决短视频平台版权侵权问题的重要方式，对行业版权治理和共赢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施娜 摘录】